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向荣矿业”）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〔（普）应急现决【2026】非煤3号〕。

现将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事由

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对向荣矿业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向荣矿业存在下列安全问题：

1. 尾矿晾晒区域堆高超越七级坝坝顶，堆存尾矿高程+1420m，超过设计最终标高 20m，尾矿库贮存尾矿超过设计库容 54 万 m<sup>3</sup>。违反《尾矿库安全规程》（GB 39496-2020）第 6.9.2 条规定，依据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第四条规定，该条属于重大隐患。

2. 尾矿库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有效期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处理决定

以上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三第（四）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：

责令立即停止作业（施工）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普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 三、本次现场处理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向荣矿业选矿厂和尾矿库已停止作业。公司子公司开采的矿石均是通过向荣矿业选矿厂选矿后产出锌精矿，如向荣矿业尾矿库后续处理措施或整改进程较为缓慢，或是不能顺利办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续手续，将对公司自产原料（主要为锌精矿）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向荣矿业尾矿库后续处理措施或整改完成时间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续完成时间尚不确定，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。

后续公司将会积极督促并协助向荣矿业尽快采取处理措施或整改，并办理尾矿库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续的相关手续，促进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子公司事项和其他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中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日